

限閱文件

申請機構須知

1.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請時只須以其中一種語文填寫。申請機構須在填妥的申請表格上妥為簽署。在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應力求簡潔扼要，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3. 在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為了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如有必要，該等資料或會向政府其他機構或第三者披露。你有權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有關權利，請與支援計劃秘書處聯絡。
4. 請注意，若申請獲批資助，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可能在支援計劃網頁上發布，供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可複印、分發有關複印本或使用網站內的資料，作非商業用途。

5. 所需提交文件一覽表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須與下列文件／項目一併提交：

- ☐ 申請機構的規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
- ☐ 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機構的法律地位
- ☐ 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的財政年度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副本（如未能提交，則可提供上述財政年度的管理帳目副本，但同時須提供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副本）
-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電子複本（微軟 Word 格式為佳）
- ☐ 在項目獲批准前招致開支的聲明及承諾書（如適用）
- ☐ 協辦機構支持申請項目的信件（如適用）
- ☐ 贊助機構承諾贊助申請項目的信件（如適用）
- ☐ 計算項目收入依據基礎的支持文件（如適用）
- ☐ 如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承擔額，提供有關其估值的證明文件及有關其用途的補充資料（如適用）
- ☐ 用以核實個別項目成本分項預算金額的支持資料（例如報價單）
- ☐ 載於申請表戊部的項目小組**主要成員**的簡歷（請採用申請表**附錄**之格式）

6.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持文件須以電郵、親身或郵寄方式送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電話號碼：3655 5418

電郵：pass@cedb.gov.hk

限閱文件

致：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電郵：pass@cedb.gov.hk

(只限內部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檔案號碼：PS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閱讀《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載於支援計劃網頁（www.pass.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 3655 5418。

甲部 — 項目概要

1. 申請機構¹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2. 項目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首次申請
☐ 重新申請（上次申請檔案號碼：_____）

3. 項目目的

(a) 請以大約50字說明項目目的。內容應清晰簡潔及以點列方式表述。

-
-
-

(b) 預期項目可達到支援計劃以下目的：

(申請項目須達到最少其中一個支援計劃目的。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
☐ 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
☐ 提升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及對外競爭力

¹ 申請機構須為非分配利潤機構，並以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研究院所等形式運作。請提供申請機構的規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

申請機構應只有一間，並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或註冊的機構。

限閱文件

4. 目標受惠行業²

申請項目旨在惠及以下專業服務行業：

(可選擇多於一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a) 會計及有關服務

☐ 會計、審計、簿記和稅務服務

(b) 法律服務

☐ 法律服務

☐ 仲裁和調解服務

(c) 建造及有關服務

☐ 建築和園林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綜合工程服務

☐ 規劃服務

☐ 項目發展和融資服務

☐ 地產服務 (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估價和測量服務)

☐ 測量服務

(d) 醫療及有關服務

☐ 醫療服務

☐ 牙科服務

☐ 中醫服務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e) 其他服務

☐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 公司秘書服務

☐ 設計服務 (☐ 平面 ☐ 產品 ☐ 室內 ☐ 時裝設計)

☐ 工商顧問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 ☐ 管理顧問服務 ☐ 財務顧問服務)

☐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 獸醫服務

5. 項目推行期³

開始日期

(日/月/年)

/ /

完成日期

(日/月/年)

/ /

項目推行期

(共需多少個月)

6. 申請的支援計劃資助款項⁴

(丁部「項目財政預算」的項目成本總計 (I) 減去 承擔額總計 (II))

港幣： _____ 元 (下捨入至千位)

² 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受惠人指來自《指引》附件一所列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

³ 一般而言，項目應在三年內完成。若項目所取得的成果擬長期運作，申請機構應於表格內部（第4項）解釋如何在支援計劃停止撥款資助後，仍能繼續進行有關項目。

⁴ 每項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款額為合資格項目成本總額的90%，或港幣3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應在表格丁部提供項目財政預算的細項。

乙部 — 申請機構資料

1. 申請機構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政府資助機構⁵
☐ 非政府資助機構

成立日期：_____ 會員數目：公司 個人
 申請機構成立或註冊
 所根據的條例⁶：_____
 機構宗旨：_____
 註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上述不同)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網址：_____

2. 協辦機構⁷ (如有)

- (a)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成立日期：_____ 會員數目：公司 個人
 機構宗旨：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網址：_____
- (b)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成立日期：_____ 會員數目：公司 個人
 機構宗旨：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網址：_____

⁵ 政府資助機構是指政府直接資助的機構，例子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

⁶ 請提供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機構的法律地位。請亦提供申請機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或管理帳目，如未能提交經審核帳目）的副本。

⁷ 協辦機構的數目不設限制。政府部門不得申請支援計劃資助，但可擔任協辦機構或支持機構。

丙部 — 項目詳情

1. 項目推行理據

- (a) 請以大約200字說明推行項目的理據，列出項目可帶來的預期效益及如何達到支援計劃的目的。請提供項目預期成果對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帶來實際裨益的證明（如有）。內容應清晰簡潔及以點列方式表述。

-
-
-

- (b) 請描述市場上或申請機構以往曾進行的類似項目，並解釋為何已有類似項目，仍須申請資助進行建議項目，以及說明建議項目可帶來的增值效益。請亦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項目不屬於申請機構的一般業務活動或職責範圍（例如作為某組織的成員而進行的活動）。否則，該建議項目將不會獲得支援計劃資助。

- (c) 如申請機構在項目推行期的開始前或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任何在性質、內容、時間或目標參加者方面與建議項目相似或有關的自資活動，請提供有關詳情。

- (d) 如適用：如申請機構建議緊急處理是項申請，即在一般申請及評審周期以外⁸處理申請，請提供理據，包括因項目延遲推行而產生的問題。

2. 項目成果

項目成果 (請列出所有項目成果。)	數量 (如適用， 請註明每項 成果的數量。)	詳情／目的 (請提供每項成果的詳情，例如 研討會暫定的題目和講者及訪問活動的 行程表，並解釋每項成果如何幫助達到 項目目的。)	目標 參加者／使用者 ⁹ 及預計人數
例如： (a) 為期兩天的 研討會	例如： 2	例如： 每個研討會有約10名來自香港和東 盟國家的講者（包括[講者姓名]） 會就[題目]講述他們的經驗，藉此 達到[項目目的]。 暫定程序表附於本表格。	例如： 合共約200名參加 者，包括150名香港 律師及50名非本地 律師 (即每場研討會約 100名參加者，當中 75名香港律師及25 名非本地律師)
(a)			
(b)			
(c)			

⁸ 一般申請及評審周期的資料載於支援計劃網頁。

⁹ 大部分目標受惠人須為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學生及市民大眾一般不被視為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受惠人，並請指出項目能否透過有關專業服務業界為社會帶來顯著的裨益。

限閱文件

3. 項目推行計劃

請詳述項目推行計劃、方法及擬應用的市場推廣策略。

主要階段	日期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項目主要指標 (請列明擬在每個 主要階段完成的工作， 包括項目成果(如有)。)	項目推行計劃、方法及市場推廣策略 (請說明如何推行項目， 列出推廣途徑／方法， 如何發布項目成果 ¹⁰ 及進行 意見調查等。內容應清晰簡潔 及以點列方式表述。)
例如： (1) 籌備階段 (2) 發展階段 (3) 推廣階段 (4) 實踐階段 (5) 發布階段	例如： 01/07/2021 至 30/06/2022	例如： • 舉行兩個為期兩天的研討會	例如： • 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方式招聘員工和採購貨品及／或服務，並制定靈活的取消條款，以避免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被沒收按金或預繳款項（例如講者的行程有所變更）。 • 透過電郵、網站等，向目標參加者推廣項目成果。 • 為評估每個項目成果的效益，進行意見調查。 • 在獲資助機構網站內發布項目成果資料（例如講義及投影片）。
(1)		•	•
(2)		•	•
(3)		•	•
(4)		•	•
(5)		•	•

4. 其他支持申請的資料

請提供其他本表格未有涵蓋的資料以支持申請，例如：申請機構將會投入項目的資源、支持項目的其他各方組織，及項目在完成後（或因為項目未能在三年內完成，支援計劃停止撥款資助之後）的可持續性。

--

5. 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

請表明是否曾就本項目或類似的項目申請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或已獲或將獲撥款資助。如項目已獲或將獲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支援計劃將不予考慮。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本項目或類似項目已獲得或將獲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

☐ 是，已遞交申請並等待結果。請註明：

政府的其他資助來源：

資助計劃：

申請資助款額： 港幣 元

☐ 否，本項目或類似項目未曾獲得，亦將不會獲得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

¹⁰ 在適當情況下，獲資助機構須與專業服務業界廣泛分享項目成果，並准許業界使用項目成果作非商業用途。因此，請獲資助機構盡可能在網上發布項目成果，並請說明將會使用的其他發布途徑／方法（如有），例如：在申請機構會員通訊匯報項目活動及舉行發布研討會。

限閱文件

丁部 — 項目財政預算

1. 項目成本¹¹

項目成本 (請按情況分項列明。)	金額 (港元)	備註 (請盡量列明每個分項的計算。若該分項為下述丁部(第2項)的承擔額,請註明,並請提供分項預算金額的計算基礎及/或支持資料。)
(A) 人手開支¹²		
(1) 申請機構現有員工薪金		
(i)		
(ii)		
(2) 增聘人手薪金		
(i)		
(ii)		
(3) 執行機構服務費用¹³		
(i)		
(ii)		
(4) 外聘顧問費用/嘉賓講者酬金¹³		
(i)		
(ii)		
小計(A)		
(B) 機器設備¹⁴		
(1)		
(2)		
小計(B)		
(C) 其他直接開支¹⁵		
(1) 外部核數工作費用¹⁶		
(i)		

¹¹ 項目的所有成本開支必須為項目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期間內招致的支出。

¹² 《指引》列明的一般可獲資助及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 (a) 為推行項目而增聘人手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但不包括按年增薪額、津貼、附帶福利、約滿酬金、年終雙糧等)可計入項目成本。請清晰說明招聘員工的人數、相關職級、每名員工的工作時數/月數、相關的時薪/月薪,以及每名員工的開支總額。請提供參考基準,以支持增聘人手的建議薪金水平。
- (b) 只有在需要為項目而調配的現有員工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但不包括按年增薪額、津貼、附帶福利、約滿酬金、年終雙糧等)(以申請當天之薪金為準)才可計入項目成本。如被調配的現有員工進行本項目的時間只佔其工作時間的若干百分比,則所涉開支須應按比例/時薪計算。請提供有關現有員工的薪金證明。
- (c) 為免雙重資助,支援計劃提供的資助不可用以支付任何政府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但政府資助機構現有員工的薪金可計入項目成本,作為政府資助機構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的承擔額。

¹³ 如須外聘顧問服務或採購執行機構服務,請提供服務詳情(包括如何與建議項目成果相關)及費用細項,以便作出評估。申請機構亦或須提供有關顧問費用及執行機構服務費用的詳細證明文件。獲資助機構必須透過招標/報價程序委聘顧問/執行機構(如有),而非直接委任擬議的顧問/執行機構。

如建議支付酬金予嘉賓講者,請提供參考基準,以便評估建議的酬金款額。

¹⁴ 請盡量使用現有的機器設備或租用額外的機器設備,而非購買新機器設備。如須採購或租用多於一項相同的機器設備,請列明其單位成本、所需數量及所涉開支總額。如有關的額外機器設備擬供不同項目共用,有關開支須按比例計算。辦公室文儀器材(例如電腦、投影機和傳真機)及流動裝置(例如流動電話和平板電腦)將不獲資助。

¹⁵ 此項包括所有其他於項目推行期內因推行項目而直接招致的支出。請參看《指引》列明的一般可獲資助及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¹⁶ 每次核數費用最高資助額為港幣一萬元。

限閱文件

項目成本 (請按情況分項列明。)	金額 (港元)	備註 (請盡量列明每個分項的計算。若該分項為下述丁部 (第2項)的承擔額，請註明，並請提供分項預算金 額的計算基礎及／或支持資料。)
(2) 交通費用¹⁷		
(i)		
(ii)		
(iii)		
(3) 住宿費用¹⁷		
(i)		
(ii)		
(iii)		
(4) 活動場地及布置費用		
(i) 場地租金 ¹⁸		
(ii)		
(iii)		
(5) 茶點		
(i)		
(6) 製作費用		
(i)		
(ii)		
(7) 推廣費用		
(i)		
(ii)		
(8) 其他服務		
(i)		
(ii)		
小計 (C)		
(I) 項目成本總計 (A) + (B) + (C)		

¹⁷ 以下人士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可獲支援計劃資助：

- (a) 項目小組成員及／或政府核准的其他人士（例如往返香港的非本地講者）；及
- (b) 在申請獲批的香港境外活動中擔當積極角色的參與者(例如嘉賓講者)，或申請獲批的為期較長的專業實習／見習計劃（例如六星期或以上的計劃）的參加者。

至於航空交通費用，一般只有標準經濟客位或其同等級別的費用可獲資助。同樣地，其他交通方式亦僅資助最經濟實惠等級客位的費用。附加服務費用(例如超額行李費、座位預訂費、加長空間座位費、行政費及膳食費等均不獲涵蓋。如獲資助機構自費提升交通安排(包括選用最經濟實惠等級以上的客位)，可提出理據向政府申請特別批准。

¹⁸ 如場地擁有人徵收場地保險費用，此費用可包括在內。

限閱文件

2. 承擔額¹⁹

承擔項目 (請盡量分項列明。)	現金 ²⁰ (港元)	實物／實踐 ²¹ (港元)	備註 (請盡量列明每個分項的計算。)
(1) 申請機構的自行承擔			
(i)			
(ii)			
(2) 預期項目收入²²			
(i)			
(ii)			
(3) 第三方贊助			
(i)			
(ii)			
(4) 其他方法			
(i)			
(ii)			
(II)承擔額總計	(現金)	(實物／實踐)	[現金 + 實物／實踐]

¹⁹ 獲資助機構必須自行承擔，及／或透過第三方贊助、項目收入或其他方法承擔相等於核准項目成本總額最少 10%的款額。承擔額可以現金或實物／實踐的形式履行。

²⁰ 如屬由政府資助機構提交的申請，申請機構必須取得非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的現金贊助，而贊助款額不得少於核准項目成本的 5%。

政府資助機構現有員工的薪金可計入項目成本，並視為政府資助機構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的承擔額。不過，支援計劃批出的任何資助款額，不得用以支付該等員工的薪酬。

²¹ 以實物／實踐形式履行的承擔額可以是與推行項目直接有關的所需現有人手開支及資源（例如場地租金），並可以包括在項目財政預算內。獲資助機構及／或第三方贊助若計劃以實物／實踐的形式承擔任何項目開支（不包括現有人手開支），則須以同一形式承擔該項目的全數款額，且不得就該承擔額向支援計劃申請部分資助。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以實物／實踐形式的贊助可分階段獲取。在為人手開支承擔估值時，會參考為該項目調配的現有員工的實際薪金。

²² 支援計劃只接受非牟利項目申請資助，但項目收入（例如入場費及課程報名費）可計入獲資助機構對項目成本的承擔額。在適當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可以收取使用有關項目成果的費用。不過收費不得高於成本。請列明計算項目收入所依據的基礎或假設（連同支持文件，如適用），例如現行市價。

如項目所得的實際收入低於預算收入，獲資助機構便須以額外現金承擔額填補推行項目所需的差額。支援計劃將不會提供任何額外資助。然而，如項目所得的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收入，獲資助機構便須向政府退還超出預算的項目收入，但數額不超過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款額及項目帳戶所衍生的利息總和。

限閱文件

戊部 — 項目小組成員

1. 項目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²³

請列出項目小組各主要成員及其工作範圍。

(A) 項目統籌人

中文姓名： _____
 (稱號／姓氏／名字)

英文姓名： _____

在申請機構擔任的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B) 項目副統籌人

中文姓名： _____
 (稱號／姓氏／名字)

英文姓名： _____

在申請機構擔任的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公司)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姓名		項目小組職位	主要工作範圍／職責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項目統籌人	
		項目副統籌人	
協辦機構 (如有)			
建議的執行機構 (如有)			
顧問 (如有)			
其他 (如有)			

2. 申請機構和項目小組成員的能力

請根據申請機構和項目小組成員的經驗、資歷以及進行類似項目的往績等資料，闡明他們如何可協助成功落實本項目。另請在附錄提供項目小組各主要成員的簡歷。

²³ 申請機構須就每個項目提名該機構的兩名職員／幹事分別擔任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如項目獲批准，申請機構須按上述提名正式委任相關人員。他們負責監督項目的推行，以確保遵從項目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監察項目撥款是否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妥善運用；與支援計劃秘書處聯絡，以書面形式或在會議上匯報項目進度等。

限閱文件

己部 — 申請機構的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並以個人身分作出以下聲明：
(申請機構的名稱)

- (A) 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反映了截至提交申請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本人承諾如上述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特別是在本申請提交後，獲批予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會立即通知支援計劃秘書處；
- (B) 本人承諾會竭盡所能，按本申請表格所述的建議完成和監察本項目；
- (C) 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為評核申請機構的申請、管理支援計劃及所有附帶的其他目的而就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作出的行為，免受《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述的版權規限；
- (D) 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資料，無論現時還是將來都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E) 申請機構承諾在進行項目時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F) 申請機構須就政府因本申請或本項目而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 (G) 本申請機構不曾分配利潤予機構的任何董事、會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及
- (H) 本項目沒有獲得，亦不會獲得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

本人明白，任何虛報、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包括任何故意或隱瞞重要資料的行為），可能會導致項目協議被終止、申請機構須退還支援計劃批出的任何資助款額及項目帳戶所衍生的利息。本人亦明白，本人須與申請機構共同及各別承擔退還上述款項的責任，以及本人及申請機構有可能因作出任何虛假或不完整的聲明而被檢控。

本人授權支援計劃秘書處按《指引》處理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本申請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簽署人姓名

申請機構名稱

職位

/ /

日期

項目小組各主要成員的簡歷

例如項目統籌人、副項目統籌人、顧問（如有）

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評審支援計劃的申請。為評審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或會交予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相關的政府機構及人士。你有權查閱或更正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有關權利，請與支援計劃秘書處聯絡。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姓氏／名字)

英文姓名：

在公司／機構擔任的職

位：

在項目小組擔任的職位：

學歷／專業資格（按日期順序列出）**相關工作經驗**（按日期順序列出）

如有項目管理經驗，請說明。

著作（請列出最多五部與申請項目有關的著作）